**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台财采确临[2025]299号**

采购项目：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采 购 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9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3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5]299号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 1 | 项 | 90 | 90 | 12个月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直接下载浏览）

##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06766936

质疑联系人：赵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8806767532

**（二）采购组织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1幢1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家炀

联系电话（询问）：0576-88517782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17786

**（四）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工、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88206731

**（五）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1.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 [1.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 |
|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3.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启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
|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
|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
| 3.投递邮箱：592518046@qq.com。 |
|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 注意事项 | 2.标前准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中小企业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 |
| 优惠措施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
|  | 采购标的：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2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648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

其他：政采贷服务、合同履约保函服务、预付款保函服务

根据监管部门通知，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6）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技术方案根据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10）；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1）；

（7）供应商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附件12）；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收、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服务方案、规范制度编写费、调研费、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风险费、通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1 | 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 1 | 项 | 90 | 90 | 本次服务有效期限为12个月，合同签署期限为12个月。 |

**二、技术需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信息采集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除中央创新区外的台州湾新区范围，总面积约125平方公里（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完成全年采集量30000件（智慧城管系统一个案件循环视作一件），根据采集标准要求完成大类全覆盖，小类覆盖不低于88%，并实现区域全覆盖。视频监控工作量及专项普查量计入全年采集量。信息采集工作方案需双方协商，满足管理方相关工作需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不仅限于此）：

服务内容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及《台州市智慧城管指挥手册（试行）》等相关要求，在本项目“智慧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视频巡逻和设备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包含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环卫保洁、绿化管理养护、生态环境、农贸市场、水域设施环境等大小类的问题采集）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预立案筛选、发放服务；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市民反馈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登记、发放；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露天焚烧、河道周边环境、物业小区、户外广告、共享单车、重大活动保障沿线等各类专项问题普查）；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提供对所发现问题核查任务发放、结案前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包括劝导），边发现边整改，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

1）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小广告；

2）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3）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可以复位的；

4）交通护拦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5）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6）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未损坏）；

7）雨水篦子轻微堵塞疏通；

8）共享单车倒伏；

9）违规出店经营劝导；

10）无证经营游商劝离等。

（2）采集设备的管理要求

采集设备的配备和管理。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所需的“信息采集器”由中标单位按人员配置的情况足额提供。采集服务范围的无线网通信费（只包含数据流量费）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功能正常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采集器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费用。

中标人应加强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同时要制定采集器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采集器正常的使用。

采集范围：除中央创新区外的台州湾新区范围，总面积约125平方公里（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3）根据智慧城管工作需要，需重新划定智慧城管系统网格。中标人应根据智慧城管系统要求，和采购人对接，调整原系统的网格，保证信息采集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

 （1）信息采集业务实施范围

 除中央创新区外的台州湾新区范围，总面积约125平方公里（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适当调整）。后期如果采购人管辖范围有临时调整变化，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城管委办）可适当调整和延伸信息采集范围。

 （2）城管委办坐席员

 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和设备，中标供应商所安排的采集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安排从事信息采集、督查和视频巡逻等工作内容，并按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变换。

**第三条 项目定量**

 （1）定量下限指标：

必须保证完成采集量一年不少于30000件。

**第四条 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信息采集时间要求：每天8：00-18：00，并根据季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2、部件是指城市市政管理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7大类，88小类。（公共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其他部件类、扩展类）

 3、部件信息包括部件丢失、损坏、维护等问题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

 4、事件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包括6大类，61小类，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的统称。事件信息包括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

 5、事件分类按照其性质和特点划分，城市管理事件大类分类包括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和扩展事件。

 6、有效信息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后的真实可用信息，是可予立案的事件信息和部件信息。

 7、差错率计算方式：不可立案信息/上报信息总数\*100% 。

 8、巡查密度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巡查规定区域的覆盖率。间隔密度合格率＝（1-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该采集公司采集员总数）\*100%。

 9、定量基数：指每年（按365天计算）中标供应商上传有效案卷的累计总量。

 10、要求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负责的工作单元进行轮换。

 11、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12、相关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1）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台州湾新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考核表》执行。

（2）考核等级

 考核每月一次，得分超过90分（含）的为优秀；超过80分（含）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

 1）一年内3次（含）以上不合格的，可中止合同。

2）考核低于90分，每少1分扣除人民币460元，每季结算一次。

（3）巡查密度

保证巡查间隔密度。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重要地段1次／2小时，其他1次／4小时），间隔密度合格率达90％（含）。城管委办有权对重要地段进行修改和补充，中标供应商对此应作出积极的调整措施，如不能按要求进行调整的，按照间隔密度合格率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4）漏报情况

 在采集巡查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或发现问题不到位（未上传情况）而导致的问题漏报，即：在采集范围内，行业监管、社区反映、热线受理、新闻媒体曝光、城管委办现场巡查发现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视为漏报，其失报率控制在0.2％（含）以内。

 （5）人员配置

 中标人组建一支不少于13人（含城管委办坐席员6人）的信息采集队伍，部分坐席人员需要安排住处【住宿标准参考3万/年（含水电费）】

 1）队伍管理

 加强员工队伍管理，遵纪守法，不发生与工作相关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2）巡查传输时间

 巡查数据传输时间为12小时/天（根据城管委办要求，因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需要延时的，采集公司无条件服从）。

 3）完成城管委办交办其他任务情况

 要按时完成城管委办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信息采集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确保能使用移动互联网；采购人提供运行在安卓系统移动终端的APP和相应的技术支持，不提供IOS版本APP和技术支持。

**第六条 队伍的组建要求**

 1.本期招标服务外包人员数量：中标人组建一支信息采集队伍，不少于13人（含城管委办坐席员6人），为采购人提供“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完成全年采集量30000件，中标人根据年工作量要求配置信息采集员，并根据要求实现区域全覆盖（城管委办坐席员6人，其中安排街面道路视频监控人员需要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知识）。

 2.信息采集队伍中的组成人员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指令等相应、执行情况，列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日常考核。中标人每月支付信息采集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报酬前，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支付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在次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

3.如因智慧城管系统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

本次服务有效期限为12个月，合同签署期限为12个月。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每月考评。合同期满后，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延续提供不超过1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15个工作日内首付款合同价的30%，其余款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17.5%，同时核减本季度的考核情况，以此类推。支付时间：服务期满一个季度后，根据本季度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X 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与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以评委平均分为最终得分情况。

1. **商务与技术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 1 | **资质和管理能力** | 具有信息采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采集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采集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分 |
| 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等），得3分；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等），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1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1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1分；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2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数字城管或信息采集”类项目案例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所提供合同案例不重复计分） | 2分 |
| 3 | **项目启动方案说明**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启动措施、启动保障方案、启动实施进度表，并符合项目启动要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4 |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 | 针对本项目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且管理人员、采集人员、坐席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5 |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 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等；制定岗位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大厅坐席人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制定考核办法执行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信息管理管理人员、采集员、大厅坐席人员的素质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6 | **业务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和大厅坐席工作重要性、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30分 |
| 提出本项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和大厅坐席工作重点和服务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信息采集手段及管理方式，来拓宽信息采集渠道，优化队伍管理，根据提供的方案可实施性及质量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针对本项目数字城管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每月提交数字城管工作运行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针对项目背景和现状以及对本地区的了解程度和路线熟悉情况，提供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实现区域全覆盖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针对本项目建立信息采集上、下班、相关工作流程；信息采集、大厅坐席服务保障应急预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7 | **信息采理办法** | 针对本项目严格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制定“信息采集器”统一管理流程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8 | **针对本项目建立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 针对本项目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13分 |
| 针对本项目建立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针对本项目设置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机制设定上杜绝虚假信息、重大漏报等问题的发生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9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信息采集员、坐席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和组织情况。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培训教材；采集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坐席人员培训培训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10 | **优惠条件及承诺** | 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购置本项目运行设备的（如采集器等），优得1分，一般得0.5分。承诺的设备存在缺项不得分。 | 1分 |

**注：商务与技术文件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报价文件评定分值为2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3）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 　　年 月 日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为“招标需求”。

**二、服务期、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本次服务有效期限为12个月，合同签署期限为12个月。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每月考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认为必要，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延续提供不超过1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合同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收、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服务方案、规范制度编写费、调研费、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风险费、通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报价不作调整。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15个工作日内首付款合同价的30%，其余款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17.5%，同时核减本季度的考核情况，以此类推。支付时间：服务期满一个季度后，根据本季度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服务资料。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三）乙方如在提供方案及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及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赔偿。

（四）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五）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

（六）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服务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进行澄清。

（七）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服务合同的执行。

（二）乙方在接受具体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规划、设计的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四）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须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价格水平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六）乙方对工作内容、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过失，致使项目的内容、质量和结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配备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八）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内容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十）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十三、取消资格**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并终止其中标资格。

（一）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二）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服务方案、内容、效果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将甲方所委托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3、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4、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以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除取消其服务资格。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方案、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终止其服务资格。

（三）乙方因停业、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工作。

（四）其他被甲方视为应该取消服务的行为。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有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六、协议变更**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档案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现一次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6）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编号为 ）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技术方案根据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10）；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1）；

（7）供应商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附件12）；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项目类型**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湾新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收、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服务方案、规范制度编写费、调研费、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风险费、通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